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

穗农函〔2020〕338号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 2020 年中央 生产发展资金--大力培育新型 经营主体资金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扶持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，发展优势特色产业，现开展 2020 年中央生产发展资金--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申报工作。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支持方向

（一）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。

补助资金总额度 200 万元，用于支持 2 个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，支持方向为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花卉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设施、基础设施和休闲农业配套设施建设等。

（二）支持荔枝产业发展。

补助资金总额度 600 万元，用于支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荔枝加工能力，重点用于扶持相关设备设施。

二、项目补助方式和比例

该项目资金补助方式可采取“以奖代补”方式和项目直接补助方式。

(一) 申报“以奖代补”方式的按照《广州市农业项目“以奖代补”实施办法》(穗农规字〔2016〕2号)执行。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筹资投入,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,由财政资金再给予一定额度奖励的补助方式。原则上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1/3给予补助,对“菜篮子”产品供给、质量安全等事关民生、惠及农民的项目,可适当增加补助比例,但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5%。

(二) 申报项目直接补助的必须是未开工项目,参照“以奖代补”的补助比例进行补助,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按比例和项目进度拨付,符合招标管理规定的履行招投标程序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(一) 网上申报。

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广州市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(<http://58.62.200.88:9080/gzabo/>),进行在线填报,并将相关附件材料上传项目库,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于11月5日前提交市农业农村局。

(二) 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

各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,各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本区所有申报项目,于2020年11月6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处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纸质申报材料包括:

- 1.项目申报表（项目申报单位填报完毕后，从广州市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-项目申报-项目查询-勾选项目后右侧点击“导出申报表”导出，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；
- 2.申报函（区农业农村局出具）；
- 3.申报项目汇总表（区农业农村局出具）。

附件：申报项目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：谢钺，联系电话：3659521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申报项目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项目扶持方式	申请金额 (万元)	项目建设内容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